

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建教生實習守則

104.05.04 修訂
104.07.27 處室會議修訂

一、前言

- (一)建教生應熟悉建教合作機構專業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工作細則及操作規範。
- (二)建教合作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，專業技能學習與實習手冊等列入學分採記。
- (三)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合作機構得隨時通知校方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
二、退廠規定

- (一)不接受教導情節重大。
- (二)違反工作規定情節重大。
- (三)曠職達到相關規定。
- (四)盜用公物公款、偷竊。
- (五)賭博行為。
- (六)餘參照本校校外實習與住宿獎懲辦法。
- (七)依國教署「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52475 號」函，單名建教生安置至其他機構宜以一次為限，若經輔導後建教生狀況未改善，或確定不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運作方式，則進行輔導轉至其他學制就讀。

三、工作規定

(一)學習態度

- 1.積極主動、虛心接受建教合作機構主管的指導。
- 2.實習期間除遵守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外，仍應嚴守校規，不失建教生身分。
- 3.態度不佳者，經學校與合作機構依規定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建教合作契約。

(二)服裝儀容

- 1.報到當日穿著秩服，工作時一律依建教合作機構規定穿著之工作服。
- 2.遵守建教合作機構之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並保持整潔。
- 3.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經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仍未改善，得依法規終止訓練契約。

(三)出勤注意事項

- 1.報到第一天，請填寫建教生資料，立即致電家長並告知合作機構聯繫方式。
- 2.每月事、病假應遵守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規定。
- 3.不得代刷卡或無故曠職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以相關規定處分。
- 4.未辦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，一律不可離開工作崗位。
- 5.請假務必當面或電話聯繫門店，不得以簡訊、通訊軟體(line、skype 等)或其他建教生、同學代為請假。
- 6.實習時間嚴禁會客、接私人電話、過度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產品或聊天。
- 7.特殊事故需請長假，得事先陳請主管同意，學校核准後個案處理。
- 8.建教合作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應於空班或下班後主動與導師或學校人員聯絡。

(四)實習手冊

- 1.實習手冊應按日填寫，每週三提交合作機構主管評閱，並於輔導訪視時提請訪視教師評閱。
- 2.實習結束後應由實習股長於交接日後三天之內，收齊實習手冊交由導師評閱後，於交接日後兩週內將導師評閱完畢之實習手冊，繳至建教組業務承辦人審閱，未準時繳交者記小過乙次。
- 3.實習手冊為實習成績評量要項之一，遲交、與繕寫不全者依規定著予扣分。

四、實習管理

- (一)建教生欲調整實習部門，應依合作機構內部規範流程申請。
- (二)建教生欲調整實習機構，必須為本校合作機構，須有正當理由並依校內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調整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(三)建教生實習期間出勤、請假應依照合作機構規定，並參照本手冊相關規定。
- (四)建教生返校輔導或退訓返校輔導事項
 1. 建教生因實習狀況不佳不退訓返校輔導者，應以三天內為原則，建教生因故返校輔導或退訓返校輔導，應依照返校流程辦理
 - (1)建教生返校，近程者應於隔日，遠程者應於三日內返校報到。
 - (2)返校者輔導方式：A. 隨班附讀 B. 隨班實習 C. 成立專班授課者另案簽核。
 - (3)建教生返校報到當天出勤應比照校內出勤規則，於正常上課時間到校，依序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A. 向導師報到後，填具建教生返校申請表並說明原委後，請導師用章。
 - B. 持核完導師用章之返校申請表，至建教組報到並說明原委後，將返校申請表交由建教組，辦理後續校內簽核。
 - C. 向建教組領取校內實習點名表(附件八)、返校附讀課堂點名表(附件九)後依建教組指示隨班附讀或實習，並隨即告原班導師與隨班附讀之班導師或認輔老師。
 - D. 校內實習點名表為每日簽章，核章者為建教生原班級之班導師。
 - E. 返校附讀課堂點名表為每節簽章，核章者為每一節任課教師(隨班附讀)或認輔老師(隨班實習)，導師欄位為隨班附讀之班導師或認輔老師。
 - F. 返校輔導之學生無論隨班附讀、實習或專班授課，皆須填寫實習手冊。
 - (3)建教生若無特殊理由自行退訓，應依建教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，簽核大過乙次，並須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完成大過銷改過乙次，並提具相關文件，向建教組申請再次入廠實習。
 - (4)建教生完成返校課程後，應繳交相關文件至建教組辦理繼續實習或轉科班
 - A. 核章完畢之校內實習點名表：出勤天數不得低於總返校天數的三分之一。
 - B. 核章完畢之返校附讀課堂點名表：考評成績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3分。
 - C. 無特殊理由自行退訓完成大過銷改過乙次之證明文件。
 4. 建教生申請轉科或轉班，須實習及返校授課滿週期(可核算學期或學年成績之段落)才可由建教生本人提出申請，核可與否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生活管理

- (一)住宿注意事項
 1. 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住宿者，不得擅自在外租屋，以維護安全。
 2. 建教生於實習期間若宿於家中，應由建教生提出申請，並請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，以維護建教生的安全。
 3. 建教生應在門禁前回到宿舍，並參加點名。
 4. 住宿者無故未參加點名，提請校規懲處，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，退宿處置。

五、學分授予與成績考查

- (一)建教生實習學分授予與成績考查依據本校「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級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建教生應於實習階段結束後，主動提交日常考查表予合作機構單位主管，請主管評核成績後，將考查表帶回學校，由實習股長於交接日後一週內統一繳交至建教組。

六、本守則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